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81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

被告 劉芳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044元，及其中新臺幣180,078元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89,0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1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簽訂約定條款，經原告核准消費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80,000元，並領用信用卡使用，依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年息15%計付之利息。依約被告即得於原告之特約商

01 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詎被告未依約
02 履行，原告遂於114年4月29日依據約定條款第21條、22條規
03 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其債務業經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至
04 114年7月1日止使用前揭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共積
05 欠189,044元未清償，其中本金180,078元、113年12月2日起
06 至114年7月1日止之利息7,675元、違約金1,200元、費用91
07 元，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墊
11 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等
12 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4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5 真正。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蔡玉雪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9 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黃馨慧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04	合 計	2,670元	